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16號

原告 陳柏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巨茂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佰陸拾肆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巨茂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9381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330元，惟其中8萬7268元係因給付退休金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即666元（元以下無條件捨去）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664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